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245號

主旨：檢附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我國參加2023年第19屆2022杭州

亞洲運動會代表團及賽中工作團往返運輸服務案」招標公告文件，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華奧行字第1110002070號函辦理。
2. 該案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3. 廠商資格審查訂於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於該會212會議室進行；評選會議訂於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同上述地點舉行。

理事長

蔡宗佑

投標須知

- 一、招標機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招標方式：公開評選擇取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作業。
- 三、標的名稱：我國參加 2023 年第 19 屆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團及賽中工作團往返運輸服務案
- 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運輸需求規範書、投標廠商授權書。
- 五、預算金額：新臺幣 37,915,000 元(代表團)+新臺幣 1,010,000 元(賽中工作團)，計新臺幣 38,925,000 元整(實際經費將以教育部體育署最終核定為主)。
- 六、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 七、收件地點：親自送達或以郵寄(郵寄須於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會)均可，由廠商自備信箱或紙箱，並註明投標案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2 室(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行政組鄭先生收)，逾時視為無效標，聯絡電話：(02)8771-1735，傳真電話：(02)2779-0379。
- 八、投標、開標方式：
 - (一) 資格及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
 - (二) 廠商將資格標及規格標之標封分別裝封，分別標示「資格封」、「規格封」，再將兩者放入外標封，外標封需註明「標的名稱」、「廠商名稱」、「廠商地址/統編」、「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
 - (三) 開標作業程序及時間：
 1. 資格審查(資格標)：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進行廠商資格審查，投標廠商無須到場，資格審查通過者將通知進入企畫書評選。
 2. 評選作業(規格標)：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 議價決標
 - (四) 開標作業地點：本會 2 樓 212 會議室。
- 九、廠商資格及應附具文件：
 - (一) 資格審查文件(一式一份)。
 1. 廠商資格：
 - (1)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甲種旅行業執照。
 - (2)登記營業項目與招標標的相關。

2. 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惟本會必要時得要求廠商限期提供正本供查驗）：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廠商能力證明：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如契約、驗收紀錄）。

(5)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

(6)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證明（非應繳文件，檢附尤佳）

3. 其他文件：投標廠商授權書（正本）。

(二) 企畫書（含報價單）一式十份。

1. 依需求規範書（如附件）所列項目提出規劃及報價，採包機方式辦理亦為選項之一。

2. 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活頁或固定均可）。

十、評選標準：

(一) 評選項目及配分：

1. 企畫書之完整性、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執行方法之可行性占 40%。

2. 廠商執行之經驗及能力、工作群之專業人力、經驗及實績，以及可提供其他支援事項 20%（檢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尤佳）。

3. 整體行程搭配其他協力廠商與航空公司之銜接與完整性 20%。

4. 相關報價之合理性 20%。

5. 本評選採序位法，100 分為滿分，平均 75 分以上（含）為合格，所得分數加總之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最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序位相同者以報價較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十一、企畫書評選及廠商簡報程序：

(一) 本會聘請評選委員進行企畫書書面審閱。

2. 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惟本會必要時得要求廠商限期提供正本供查驗）：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廠商能力證明：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如契約、驗收紀錄）。

(5)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

(6)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證明（非應繳文件，檢附尤佳）

3. 其他文件：投標廠商授權書（正本）。

(二) 企畫書（含報價單）一式十份。

1. 依需求規範書（如附件）所列項目提出規劃及報價，採包機方式辦理亦為選項之一。

2. 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活頁或固定均可）。

十、評選標準：

(一) 評選項目及配分：

1. 企畫書之完整性、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執行方法之可行性占 40%。

2. 廠商執行之經驗及能力、工作群之專業人力、經驗及實績，以及可提供其他支援事項 20%（檢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尤佳）。

3. 整體行程搭配其他協力廠商與航空公司之銜接與完整性 20%。

4. 相關報價之合理性 20%。

5. 本評選採序位法，100 分為滿分，平均 75 分以上（含）為合格，所得分數加總之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最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序位相同者以報價較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十一、企畫書評選及廠商簡報程序：

(一) 本會聘請評選委員進行企畫書書面審閱。

日答復。

(四)本案若遇教育部體育署預算刪減時，本會得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該署經費確認後始決標生效。

(五)本案除需求規範書所述正常航班訂位外，採包機方式辦理亦為選項之一，請投標廠商於運輸服務企畫書內一併提出。

(六)倘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因故無法執行包機方案，本會得保留解除契約之權利，得標廠商不得要求索取任何費用。

(七)本會將於賽會最後報名期限前完成機票訂票作業，得標廠商得據實訂購機票，不得延誤。

(八)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保留隨時可以停止招標程序之權利。

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會解釋為準。

我國參加 2023 年第 19 屆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團及賽中工作團往返運輸服務案

需求規範書

一、運動會背景資料：

- (一)賽會舉行日期：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共 16 日。(部份運動將於開幕前舉辦小組預賽)
- (二)舉行地點：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以及寧波市、金華市、溫州市、紹興市、湖州市、桐廬縣、淳安縣等協辦城市。
- (三)預計舉行競賽運動種類：水上運動(游泳、水上芭蕾、跳水、水球、長泳)、射箭、田徑、羽球、棒壘球(棒球、壘球)、籃球(5x5 籃球、3x3 籃球)、拳擊、輕艇(靜水競速、曲道標竿)、運動舞蹈(霹靂舞)、龍舟、板球、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登山車、極限單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彈翻床)、手球、曲棍球、柔道、卡巴迪、武藝(空手道、克拉術、柔術)、智力運動(圍棋、象棋、西洋棋、橋藝、電子競技)、現代五項、划船、橄欖球(7 人制橄欖球)、滑輪運動(滑輪溜冰、滑板)、帆船、藤球、射擊、運動攀登、壁球、桌球、跆拳道、網球(網球、軟式網球)、鐵人三項、排球(排球、沙灘排球)、舉重、角力、武術，共計 40 種(實際參賽運動種類將依國內相關選訓辦法擇定)。

二、運輸需求

- (一)人數：報價為臺北至中國杭州往返費用，以 765 人數±10%計算。報價含個人商務艙、個人經濟艙等，屆時依實際開票人數核算。
 - (二)行程：將依據大會公告之各項目賽程訂代表團抵離時間表及本會指定行程規劃。
 - (三)運輸物品除個人行李外，另有代表隊裝備及後勤物資(含比賽大型器材)。
 - (四)其他服務：相關證照、簽證、保險、國內運輸、接送機等服務項目。
 - (五)航空公司：國籍航空為優先選擇，不可採用廉價航空。
- 三、本案除上開所述正常航班訂位外，採包機方式辦理亦為選項之一，請投標廠商於運輸服務企畫書提出。
- 四、其他：倘日後有新增人員，以原契約內經費表費用計算為基準。

投標廠商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出席貴會「我國參加 2023 年第 19 屆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團及賽中工作團往返運輸服務案」標案，參與該標案評選、議價或任何相關承諾事宜，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資料及簽章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簽樣		印章	

此致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公司名稱：
(需蓋公司印章)

公司負責人簽章：
(需與投標之廠商證明文件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1. 投標廠商若由公司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本授權書。
2. 投標廠商若委由被授權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